

内容摘要

当前在我国的资本市场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往往利用其控制权与上市公司的高级经理人员一起侵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人的权益。该行为集中体现在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间的关联交易盈余管理上。笔者认为这种现象与我国上市公司所特有的股权结构，以及在特定股权结构下形成的公司治理有着密切的关系。那么公司的股权结构是怎样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又怎样进一步影响公司的会计行为呢？面对我国上市公司所面临的特殊的情况，我们又应如何借鉴已有的经验进行规范呢？这就是本文所要探讨的问题。

本文具体分为三大部分，第一章从理论层次上论述了在企业这个契约组合中股权结构与会计行为的内在联系，本章构成了全文的理论基础。第二章从实务上的制度层次入手，分别以美日的公司为例，论述了公司股权结构是如何通过公司治理这一制度安排来影响公司会计行为的。第三章则以前两章的框架为基础阐述了我国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是如何影响公司治理，进而如何影响我国上市公司的某些特有的会计行为。

本文采用了规范的研究方法，分别从理论和实务两个层次对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和公司会计行为之间的关系进行了阐述。笔者认为，股权结构是公司内部利益主体相互关系的基础，但是抽象的股权构成的本身并不能直接影响公司各利益主体的行为，它需要通过公司治理这一制度安排来实现公司各利益主体在公司中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内的强势主体通过公司治理的制度安排掌握了公司的控制权，从而也掌握了公司会计行为的决策权，进而公司的会计行为反映出了不同股权结构下不同利益主体的价值取向。

本文的现实意义是要正视国有股减持并参与流通的应有的作用。一方面股权结构上的缺陷，必然会影响公司治理制度的效率，进而影响公司会计行为；同样，公司会计行为的合理化，必须以改进股权结构为前提。另一方面，股权结构的改进必须附以与之相配套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监管措施的改进，否则随着现有“大股东控制问题”的缓解可能引发更为严重的

新问题。

本文的局限在于没有在规范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实证的分析方法，所以无法对我国上市公司大股东干预上市公司会计行为是否普遍的存在，以及有哪些常用的手段给出有说服力的检验。此外由于笔者所掌握的资料所限，文中的个别论述难免有失偏颇。以上局限尚有待于笔者在后续研究中加以完善。

关键词：股权结构 公司治理 公司会计行为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股权结构与会计行为的理论基础.....	2
第一节 企业契约模型及会计在契约模型中的作用.....	2
第二节 利益集团的拆分及股权结构分析的意义.....	4
第三节 股权结构与会计行为分析的意义.....	10
第二章 公司治理——公司会计行为的制度基础.....	13
第一节 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和会计信息.....	13
第二节 不同公司治理模式下的会计行为.....	14
第三章 我国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与会计行为.....	29
第一节 我国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29
第二节 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现状.....	31
第三节 大股东控制下上市公司的会计行为.....	36
第四章 结论和启示.....	43
参考文献.....	48
后 记.....	51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导 论

从契约的角度看，企业可定义为不同利益主体的契约组合。在这组契约中，冲突与合作并存。企业组织的有效运行依赖于契约缔约各方的共同知识，会计信息系统则是企业中为各利益主体提供共同知识的一种机制。会计信息系统能够为企业的相关利益主体提供有关契约的签订、履行以及修订的有关信息，它能够影响企业中契约参与者的利益；反过来企业中各契约的参与主体往往试图通过影响会计信息来增进自身的财富。实际上，会计系统是相关利益集团之间博弈的一个均衡的结构，而不是单纯地由会计人员做出的职业判断；企业契约中利益集团间不同的力量对比决定的他们对企业会计行为的控制程度。换言之，企业的会计行为不仅受到企业外部的社会经济环境、政治环境和社会文化环境的影响，还受到企业内部各利益主体间权力构成的影响。

本世纪初，随着现代大型股份公司的兴起，出现了股权的高度分散和所有权与经营权的两权分离。“二战”后，美国大型公司中机构投资者的兴起又导致了股权结构有走向相对集中的趋势；日本战后对原财阀的改造造就了日本特有的企业集团和大公司的股权集中的特点。公司内部的股权结构集中体现了各契约主体间的力量对比状况，不同的股权结构决定了公司不同利益主体的控制权的差异。由于不同主体之间客观上存在着利益冲突，而会计信息又有利益协调的功能，这就导致了不同主体控制模式下的公司会计行为的差异。我国经济尚处于转型过程中，资本市场上的会计信息质量存在着较严重的问题，而这与我国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密切相关。那么，股权结构是怎样影响公司会计行为？公司会计行为又如何反映这种影响呢？本文将在以下章节进行阐述。

本文旨在讨论股权结构是如何影响公司会计行为的。文中所讨论的“公司会计行为”是指在公司微观层次上的财务会计行为，公司会计行为的范围也限于既定的公认会计原则或会计准则之内。此外，在讨论股东—经理人员与大股东、大股东与小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时，本文均从机会主义行为观出发分析各主体的行为。

第一章 股权结构与会计行为的理论基础

现代会计研究的理论基础往往源于经济学上的进展。经济学界在对企业本质的研究中认识到产权与交易费用概念的重要性，从而形成产权理论与交易费用学说。在产权理论下，现代企业被视为一组拥有自身利益的各契约方的结合。这些契约的参与者为企业的生产经营投入一系列资源，以期望从中得到回报。由于企业的每个资源投入方都将最大化其自身利益，为了减少可预计利益冲突，人们便签订契约以规定在各种可能情况下每个主体所享有公司产出的特定权力。西方会计研究者在以上理论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了会计在企业的订约程序，及在契约执行中的作用；另外在方法又引入了有效市场假说、资本资产计价模型和统计检验，从而赋予他们的理论以可检验性。

本章以下将进一步介绍企业的契约模型及会计在契约中的作用，并以此为基础把不同的契约方拆分为不同的利益主体，从而引出不同股权结构下、不同公司治理环境下公司会计行为的理论分析。

第一节 企业契约模型及会计在契约模型中的作用

一、非零契约成本的引入

会计学界早期的经验性研究注重在有效市场假说和资本资产计价模型下，公司的会计系统向资本市场提供的会计信息有用性的研究。在有效市场和资本资产计价模型中，信息的取得是无成本的，既然投资者能够看穿不同会计方法计算出的会计收益，则只要会计选择不影响纳税，它就不会影响公司价值，进而会计变动对股票价格没有任何意义。然而，拘于该理论之下，人们无法据此对现存的会计实务给出令人满意的解释，如为什么整个行业在会计变动成本很高且对股票价格没有什么益处时仍要改变会计方法（Kaplan and Roll, 1972）。理论与现实的矛盾促使会计研究者们开始

考虑放弃以往研究中无信息成本和交易成本的假设，并引入了契约成本¹去解释公司会计选择。

二、企业契约模型中的会计

“会计有助于企业的运行，要了解会计必须了解企业本身”（Sunder, 1997）。自七十年代起，经济学家们就试图通过解释公司的组织结构（如公司形式的选择、契约结构、管理者的报酬、集权与分权）来建立企业理论。其基本思想是不同组织形式的机构之间的竞争，导致那些在提供货物和服务的过程中，具有最有成本—效益比的组织形式得以生存。Fama and Jensen（1983）认为，在公司间的竞争中，使自己的契约成本最小化的公司较可能得以生存。因此，会计研究者们顺理成章地认为会计方法影响公司的组织成本，进而在实务中得以保存的会计方法是与上述企业组织的最优成本—效率比相适应的。Sunder（1997）介绍了“企业契约模型”中的两个观点：（1）企业是不同利益主体之间一组契约的显化；（2）企业内存在着利益分歧。

在企业契约模型中，作为理性的经济人，企业的签约各方是否投入资源（如资本、管理技能、人工、原料、公共物品等），取决于该资源投入主体的期望收益（如股东获得剩余和股利，债权人获得利息，经理人员、工人获得工资和福利，供应商得到现金，政府获得税收等）与机会成本的对比。自然，他们的期望收益是有风险的，风险不仅来自于不可预期的自然状况，更多的来自于既存利益冲突中其他主体的不可预期的行为。当经济主体将自己纳入到企业这组契约组合中，他们同时也将自己纳入到了一套特定的行为模式之中，此时他们彼此间的行为不再相互独立。作为契约结合体的企业，其运行中成本—效率的优化有赖于契约各方所掌握的共同知识，因为它有助于减少冲突并降低损失。企业中的会计系统便是提供这种共同知识（即经济信息）的机制。“在不完美信息下，会计提供的是契约中其他人的事项和行动的信息；在不确定且更为复杂的不完全信息环境下，

¹ 所谓契约成本包括：交易成本（如：佣金）、代理成本（如：监控成本、订约成本及不良决策造成的剩余损失）、信息成本、契约的审核成本（如：现存契约因一些未知事件而需要修订的成本）、以及破产成本。转引自 Ross L.Watts & Jerold L.Zimmerman .1990:Positive Accounting Theory : A Ten Year Perspective, The Accounting Review Vol.9.No.1 Jan.13-156.

会计不仅提供有关其他人的事项和行动的信息，而且提供有关博弈的结构及其中其他各参与者的有关情况的信息”²。Sunder（1997）指出“会计有助于实施和推行企业所包含的契约。为了使企业运转，会计承担着五个方面的职能：（1）计量各契约对企业资源的投入；（2）确定并分配各契约方的约定利益；（3）向特定方报告其他契约方履行约定义务和获取约定利益的情况；（4）帮助维持缔约地位和由占有者提供生产要素的流动的市场，即使契约一方退出时不会危及企业的存续；（5）向契约各方提供可验证的共同知识，以便契约重新协商和订立。”

由以上分析可见，会计活动贯穿于企业活动的全过程，是企业得以运行的重要机制。需要注意的是作为企业契约组合的一部分，会计活动无法独立于契约各方的利益考虑和行为特征。我们所面临的各种丰富的会计现象，无论是财务会计领域还是管理会计领域，都能够体现出企业不同契约方行为的特定方面。换言之，我们对公司会计行为的进一步研究，应该将关注的重点转移到相关契约方的亚组合上。

第二节 利益集团的拆分及股权结构分析的意义

会计与企业组织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查特菲尔德发现“所有权和控制权的分离”以及“所有权的分散”是推动会计发展的组织形式³。

一、股权高度分散下的“经理控制论”

（一）经典的分析框架

西方的实证会计研究，乃至后续的盈余管理的研究都将分析框架构建在几项开创性的研究之上。Berle and Means（1932）提出了著名的B—M理论，即在现代巨型公司中，随着公司股权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股权构成也日益分散，从而公司的经营控制权从股东的手中转移给公司管理层，导致了“所有权和经营权”的“两权分离”。Jenson and Meckling（1976）则开创了股权结构与公司绩效理论研究的先河。他们建了企业外部股东与企

²转引自 Shyam Sunder,《会计与控制理论》，东北财经大学，2000年版。

³查特菲尔德，文硕、董晓柏译，《会计思想史》，中国商业出版社，1989年。

业业主兼经理人员间的委托代理关系的契约模型，从无外部股东的企业家型企业，到有外部股东的业主兼经理人员型企业，他们分析了不同股权结构安排下外部股东与业主兼经理人员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最后指出资本市场存在的“价格保护机制”将迫使业主兼经理人员对其所采取的减少公司价值的行为承担成本，从而使他们有动力与外部股东签订契约来限制他们采取机会主义行为的空间。显然，在考察所有权与控制权相分离时，以上的研究者们将注意力集中到了企业契约集合中的两个利益集团，即股东和经理人员。

Watts and Zimmerman (1986) 在前者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了股权分散的大型公司经理人员与外部资本提供者的签约动机：(1) 由于经理人员机会主义行为导致的股票和债券价格降低所导致的代理成本将由外部利益关系人负担，故这些外部利益关系人有动力制定契约以约束经理人员。(2) 劳务市场上的竞争迫使经理人员为其机会主义行为承担成本，为了提高竞争性报酬，经理人员有动机签订契约，使他们的雇用者不将预期的经理人员机会主义行为的成本过多地在契约经理人报酬中贴现。有关盈余管理⁴的研究亦将盈余管理的主体以及动机集中到企业经理人员身上。如 Healy and Wahlen (1998) 将盈余管理定义为“管理当局运用职业判断编制财务报告和通过规划交易以变更财务报告，旨在误导那些以公司经济业绩为基础的利害关系人的决策或者影响那些以会计报告数字为基础的契约后果。”

可见公司经理人员在会计研究中受到了极大的关注。究其原因，一方面由于经理人员处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核心，掌握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特别是能够运用会计上的职业判断这把“双刃剑”直接影响最终生成的会计信息；另一方面这也是与西方学者的研究对象所处的公司组织形式，即股权高度分散的大型公司密切联系的。

⁴ Watts and Zimmerman (1990) 谈到会计选择研究与盈余管理研究的关系“大多数会计选择研究试图解释单一会计方法的选择而不是综合会计方法的选择。集中于单一会计方法减少了检验力度，因为管理者关心的是综合会计方法是如何影响收益的。一些研究（即早期盈余管理的研究，译者注）试图解释会计应计制。会计应计额汇总为所有会计选择净影响的单一计量，但是这种会计选择的综合计量将不能解释哪些应计额是不受管理者职业判断影响而取得的。”

（二）经理控制论下的利益集团的拆分

Berle and Means (1932) 指出, 随着公司股权结构的扩大及股权构成的日益分散, 公司的控制权由所有者手中转移到经理手中, 这种“两权分离”标志着财产关系上的一场革命——“经理革命”。Larner (1966) 运用 Berle and Means (1932) 同样的分析手段对美国 200 家最大的非金融公司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状况进行了调查 (见表 2-1), 该研究给予“经理革命”命题以

表 2-1 美国 200 家最大非金融公司的控制类型 (1963 年)

控制类型	公司的数量	占全部公司的比例 (%)	占全部公司资产的比重 (%)
完全所有权控制	0	0	0
多数所有权控制	5	2.5	1
少数所有权控制	18	9	11
法律机构控制	8	4	3
经理控制	169	84.5	85
总计	2	100	100

资料来源: 何自力, 《法人资本所有制与公司治理》, 南开大学出版社, 1997 年。

有力支持: 发轫于世纪之初的经理革命在经历了 60 多年的发展之后, 已经最终完成, 经理阶层被推至现代大公司的核心位置⁵。经理控制模式下的公司中普遍存在的命题就是“强管理者, 弱所有者”。公司的各签约主体之中, 股东—经理人员间的委托代理关系是公司中利益关系的核心。下面我们将进一步分析股东—经理人员这对亚组合在企业——会计契约模型中的作用。

股东与企业其他签约主体的重大区别在于: (1) 对资本的事先承诺, 即从他们远在外可望收到回报之前就投出财富这种意义上看, 股东作为一个阶层其缔约先于企业。(2) 对资本的事先承诺与他们所处剩余索取者的地位相吻合, 即在给定的企业总财富规模和 n 个缔约主体中, 最多有 $n-1$ 个利益能够被独立地确定。第 n 个利益取决于前面的 $n-1$ 个主体所独立确定的利

⁵ 转引自何自力, 《法人资本所有制与公司治理》, 南开大学出版社, 1997 年。

益，而不是直接与其相应的投入相关。具体讲，债权人获得利息，经理人、工人得到雇用合同中规定的报酬，供应商得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政府得到各项税收等；而股东只能得到公司扣除以上支付的剩余财富（包括股利和股权的价值增值）。正如奈特（1921）所言“企业是一种机制，通过它自信或勇于冒险者承担起风险，并保证犹豫不决者或胆怯者能得到一笔既定的收入。”⁶ 这样，股东最容易受到企业其他利益主体超额支取的伤害（如经理人员偷懒但并不因此少拿薪酬。（3）作为对股东处于剩余索取者地位的一项补偿，股东享有对企业的剩余控制权，其具体体现为股东有权挑选经理和审计人员，有权借助审计人员并利用会计和控制通过董事会去监督高层经理的行为，有权解散组织。（4）存在着一个专门的流动的市场，股东在这个市场上转让他们的股权。

经理人员作为企业中另一个重要的利益主体其特征表现为：（1）经理向企业贡献“管理技能”，这项人力资本的自身特点以及其计量的困难派生出了研究者丰富多彩的分析。管理技能不能随意转变为现金、财产或其他人力资本，这就导致了经理人员退出劳动市场的困难；又由于不允许经理同时为多家企业服务，故经理人员管理技能的投资组合无法多样化以降低风险；最后因管理技能价值无法直接观察，所以在雇用契约中无法明确规定经理人员应该把其工作能力以怎样的程度出售给雇主，这样在签订雇用契约时经理人员以往的管理业绩及其所积累的声誉将作为其管理技能的替代。管理技能的特点导致了经理的财富对企业当前业绩数据微小的变化十分敏感。（2）在实际生产经营中，经理人员占据了企业经营的中心位置。在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之下，经理实际上在绝大部分情况下（除签订自身的雇用契约外）是代表企业所有其它契约方与向企业投入资源的某一特定主体签订契约。两权分离下，经理人员拥有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的决策权从而占据了企业日常经营的中心位置，这使得他们“可以优先获得有关各主体对企业的义务和权利；这些义务和权力的期望水平和实际完成情况；各主体提供的要素投入的需求情况以及其利益的未来变动情况等方面的信息”Sunder（1997）。经理人员会凭借所掌握的以上信息谋取自身利益，

⁶ 转引自，张维迎，《企业的企业家-契约理论》，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第33-34页。要注意的是，奈特的分析是针对“企业家型企业”的，但这并不影响所有者的剩余地位，因为他们从企业中得到利益不是独立决定的。

这就产生了所谓“逆向选择”；又由于经理人员管理技能的投入是无法直接观察的，经理人员就又可逃避他应负担的责任，这就是所谓的“道德风险”。

在所有权与控制权相分离的现代大型公司中，由于股东所处的剩余地位和经理所处的企业经营活动的中心位置以及经理向企业组织所贡献的管理技能的特殊性，这两大利益主体有必要签订一项自我履行契约⁷。但是签订契约即契约本身并不会减少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由利益冲突而产生的代理成本，除非签约各方能够确定契约是否被违反，即签约各方必须对契约的执行结果能进行有效的监督。会计在制定契约条款和在监督契约贯彻执行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如每股盈利、投资报酬率、现金流量、销售增长率等都可以作为经理管理技能贡献和契约执行结果的可计量指标；会计信息的可验证性又赋予契约方进行审计鉴证的可能。

二、股权集中模式下的控股股东控制

存在控制性股东的企业有两种模式：（1）控股股东模式，即大股东拥有超过 50% 的股权，拥有对公司的绝对控制权，并且剩余的股权相对分散。

（2）非控股的控制性股东模式，即是由拥有公司股权低于 50% 的非控股股东通过代理投票权竞争、多层控股、交叉持股等方法实际上获得超过 50% 股权，从而取得对公司的绝对控制权。

（一）对经典模式的修正

在传统的两权分离模式下，分散的投资者存在着构建一个投资组合的问题。分散的投资可以避免财富过多依赖于某一个企业，从而降低投资风险。然而，现实中的控股股东则具有一种集中使用他们所投入财富的倾向，集中投资意味着控股股东要承担远远大于小股东的企业的特定风险。

Demsetz 认为控股股东在实行控制时拥有一种比较优势，并且可利用这种比较利益获取货币或非货币收入。股东持股比率越高，在董事会中获得的代表权力越大，对经营者施加的影响也越大。具体讲，控股股东过问企业事务的权利，给他们提供了获得企业内部信息的机会，从而实现其比较利益：

（1）通过有效运用控制权，控股股东能够从生产中拨付更多的补偿性开支；

⁷ 所谓自我履行契约是指这样一种契约，即在契约中主体发现符合其最佳利益而去做别人希望他们做的工作。

(2)通过所掌握的内部信息进行内部交易。同时作为获取以上权利的成本,控股股东要建立一种有效的机制监督他们所委托的经营者⁸。

(二) 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利益集团的拆分

经验表明,大股东一旦形成就不会轻易的消失,原因是控股股东不可能迅速的变现手中的大量股权同时又不会严重影响企业股票的价格。大股东的存在一方面会使其积极地参与公司治理,另一方面又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小股东的利益。

Shleifer and Vishny (1989)从两个角度来探讨美国制造业的最佳股权结构,即“利益集中论”和“利益侵犯论”。“利益集中论”认为股权集中于管理者手中,“管理者的支出偏好行为”所造成的财富损失将大部分由管理者承担,因此管理者行为会比较合理化;另外若股权集中在某些大股东手中,他们会有较大动力去监控管理者,使企业绩效提高,增加企业价值。“利益侵犯论”认为经营者持股比例与公司经营绩效或企业价值之间没有明显关系。当股权达到一定比例后,大股东对企业拥有了超过其股权比例的控制,往往会通过内部交易侵害小股东的利益。Hart (1995)⁹进一步指出,只要大股东不持有100%的股份,他就不会全力进行监督和干预;其次,他们可能会利用投票权以牺牲小股东利益为代价来改善自己的境况;第三,他们可能与管理者互不相扰;第四,他们可能自己成为管理者;第五,如果是机构,则便会有机构内部的委托代理问题发生。

对于与控股股东相对应的小股东的地位也存在着两种不同的论述,即“搭便车”和大股东内部交易的危害。“搭便车”问题是指,由于小股东只占有企业的很少股份,公司治理效率的改进可能无法弥补其参与的成本;同时控股股东有动力参与改进公司治理,小股东往往搭控股股东的便车,即他们并不参与改进公司治理的努力却可以得到由大股东推行的公司治理效率改进而产生的公司价值增加。所谓小股东面临大股东内部交易的危害是指这样一种情形:因为大股东与小股东转嫁成本的能力不同(大股东可以享有内部交易的全部好处而只承担由此造成的公司价值损失的一部分),小股东利益往往面临威胁。如果小股东能通过市场上的信息估计出大股东

⁸ 转引自费方域,《企业的产权分析》,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

⁹ 同8。

控制下公司股票的价值，他们便会要求更低的价格或得到更多的红利，从而实行与内部股东均等的报酬率。但是只要存在着信息成本，小股东就无法消除大股东财富转移对他们的影响（即市场的价格保护机制有一定局限性）。Demsetz 从对小股东的影响程度出发，把这种大股东谋取财富转移看成是小股东为鼓励更有效率的监督而承担的一部分成本。

在调整大股东与小股东的利益关系上有两种机制：（1）通过立法压低大股东内部交易的获利水平，但这又有可能降低大股东推行有效监督的积极性；（2）在资本市场的价格保护机制下，理性的投资者将根据掌握的信息对公司大股东的机会主义行为造成的代理成本进行折现，但是由于信息成本的存在使得大股东采取内部交易的阴影挥之不去。

第三节 股权结构与会计行为分析的意义

从以上分析我们不难看出：企业是不同利益主体的契约的结合，各利益主体之间的力量对比关系都能体现在股权的安排过程中，其中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的对应、分配以及被各类性质主体所持有的比例都直接影响着股东—经理人员的权利和各自的利益取向。由于不同的会计行为将生成不同的会计信息从而影响不同主体的利益，所以不同股权结构下的不同权力的安排必将影响公司会计行为。

在股权分散的模式下，一方面股东远离企业加剧了信息不对称，另一方面众多股东的参与公司治理存在着集体行动的问题。股东权力的衰落导致了公司控制权转移到经理阶层手中，这意味着外部股东对会计信息的依赖性增强，对会计信息的披露程度和披露内容提出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经理人员拥有会计信息提供过程中行使职业判断的权力。具体而言，经理人员会计行为目标是由所有者会计目标转化而来。但是，这一转化过程需经过经理人员会计行为的利益取向的认同才能得以实现。股东权力衰落下的经理人员权力的兴起深刻地影响着公司会计行为，进而影响所有者会计目标的实现。所以我们不难理解股权分散国家（如美、英）的监管者和实务界非常注重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保护，为此而制定了一套完备的会计准则体系和披露制度；会计学术界则围绕着经理人员的会计行为目标展

开会计选择和盈余管理的研究。

在股权集中的模式下，控股股东有动力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的改进，此时控股股东处于两组利益关系之下：（1）他们作为股东是经理的委托人，对经理人员进行监督；（2）他们又是小股东的代理人。这种多重的契约身份导致了他们对会计信息的多重偏好。一方面大股东会派代表参加董事会，对经理人员的任命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实现对企业重大决策的控制。实际上控股股东的强力控制能够影响到经理人员各种会计职业判断的选择。另一方面，由于控股股东有动力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的改进以控制财富过度集中的风险，所以他们能在事前的准备决策环节、事中的资产运营环节和事后的绩效评价环节对经理的决策实施监控。由于控股股东掌握了公司大量的内部信息，他们对公司信息的充分披露的要求不高，所以存在强力大股东的公司的会计行为并没有代表全部所有者对会计信息的要求；相反，大股东往往利用其对公司会计行为的超强控制侵犯中小股东及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利益。Pondy（1969）认为：在不考虑市场的情况下，公司的控制取决于公司投票权的分配，而股东使经理人员的目标与之相一致的能力取决于持股的集中程度。大股东所具有的能力及条件使他们可以接触到更完全的信息，他们对决策过程的了解及所拥有的最终决策权可以有效限制经理人员可能采用的人为操纵的方法。

通过本章的论述，我们得出公司是各利益主体的契约的结合，不同利益主体间力量对比决定着公司内部的利益关系。公司的股权结构便是这种利益关系的分析基础。股权分散模式下的公司，股东权力的衰落导致公司的控制权转移到经理阶层手中，公司内部利益矛盾主要集中在股东—经理人员之间。会计数据作为经理人员业绩的替代变量的同时也是公司利益分配的变量，所以在这种股权模式下公司会计行为主要体现了股东—经理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股权集中模式下的公司，股东群体内利益关系发生了分化，一方面小股东没有动力参加公司治理的改进，他们会搭大股东的便车；另一方面大股东为弥补财富过度集中的风险，有动力参与公司治理的改进并在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对经理实施监控。这时股东—经理委托代理关系中的利益冲突已经让位于大股东—小股东的利益冲突¹⁰。因为大股

¹⁰ “股东—经理委托代理关系中的利益冲突已经让位于大股东—小股东的利益冲突”并不意味着大股东—经理人员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的消失，该关系下的委托代理成本视大股东控制能力的

东通过直接参与公司治理掌握了大量的公司内部信息，他们会利用这些信息进行内部交易以实现从小股东手中向自身转移财富的目的，以此作为参与公司治理改进的弥补。所以，在股权集中的模式下，会计信息的充分性和透明度以及会计数据生成过程中的职业判断，在不同性质股东之间的利益分配上有着重要的意义。

股权结构是所有权的构成情况，也是公司各种利益主体之间力量对比的一种既定的状态。这种状态本身无法影响各主体的财富状况，它是通过一系列具体的制度安排来实现的，而这一套具体的制度安排就是我们所讨论的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是在一定所有权前提下生成的，所有权形式不同（如股权的集中与分散程度、债权与股权等）公司治理的形式也会不同。进一步而言，股权结构是通过公司治理这套制度安排对会计行为主体施加影响，进而影响整个公司的会计行为。要深入研究不同股权结构下的公司会计行为，对公司治理的深入分析是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下一章将在本章的基础上将我们已有的理论层面的分析推进至实务上的制度层面。

强弱而变化，我们将在后面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